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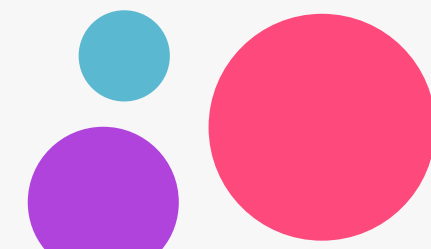
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

研修重點說明



報告人：法務部保護司 司長毛有增

報告日期：111年3月10日



背景說明

106年司法改革 國是會議



立法院與外 界高度討論



修法精神



聯合國

「犯罪與權力濫用
被害人之司法基本
原則宣言」



歐盟

「犯罪被害人權利、
支援及保護最低標
準指令」

犯罪被害人
權益保障法

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

提升、擴充為強調
人權、尊嚴與同理

修法架構

現行條文**46**條、未分章

修正情形

修正41條

刪除7條

新增63條

修正後 全文

共7章
103條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第一章 總則 | 12條 |
| 2 | 第二章 保護服務 | 22條 |
| 3 |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| 9條 |
| 4 |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| 6條 |
| 5 |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| 25條 |
| 6 | 第六章 保護機構 | 24條 |
| 7 | 第七章 附則 | 5條 |

重點1-提升層級並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

整合資源、協調政策

行政院

業務規劃、彙整執行情形

主管機關

共同落實各項權益保障

各部會

納入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

地方政府



重點2-增訂保護服務章以完善相關服務

建構「家庭為中心」服務模式

明文納入家屬、擴大服務對象

完善法律訴訟協助

完善權益告知、強化協助內涵

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

經費補助、時點提前

加強隱私、名譽之保障

更正、移除要求權

重點3-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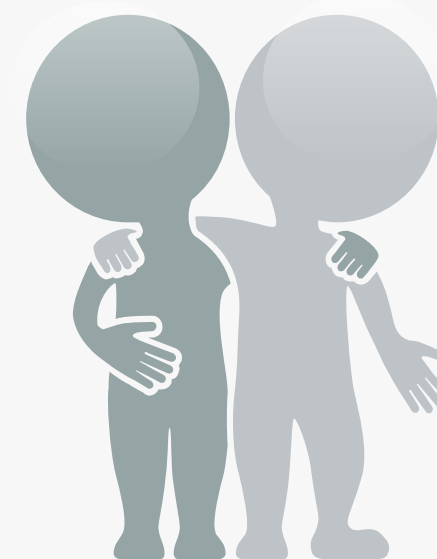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保護我!

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

刑事訴訟法 羈押替代處分

- ✓ 增加對**被告**之**保護命令**(**禁止實施危害、跟騷、接近**)
- ✓ 違反時：逕行拘提、再執行羈押
並課以「**三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」之刑責



重點4-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整體制度

彰顯國家責任



代位求償改為社會補助

放寬重傷認定



納入健保「重大傷病」

補償金額看得到、領的到



單筆定額給付制

加速審議效率



以起訴為標準，不待審判

簡化審議流程



申請文件簡化、書面審

延長申請期限



2年、5年改為5年、10年



重點5-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

- 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
- 增加專業公會推薦者

專業

透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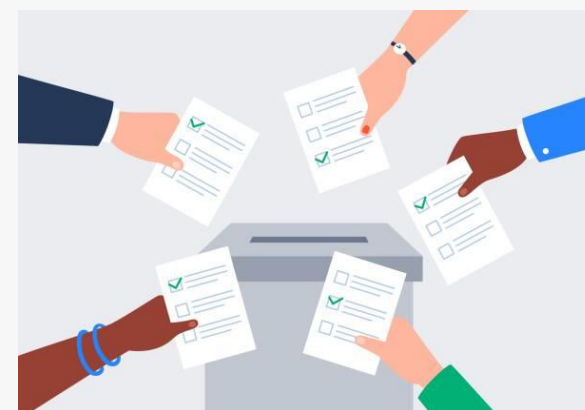
-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
- 董事採各界推舉制

- 執行長及分會主委須具專業背景與經驗

專業

透明

- 業務資訊主動公開
- 增訂服務申訴制度



修法目標



為被害人意外
失溫的人生

找回繼續奮鬥
的能量



報告完畢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